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件阶段性办结任务整改完成信息公开

(2021年7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2 HA2 0210 4250 071	平顶山市郟县冢头镇前王庄村,远航实业有限公司(咸菜加工),废水排到干涸的河沟内,污染地下水,导致周边的水井内抽上来的水都是咸的,无法灌溉;前王庄村的生活污水都流到纪村北边的河沟内,臭气难闻。	郟县	水、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远航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排到干涸的河沟内,污染地下水,导致周边水井内抽上来的水都是咸的,无法灌溉问题,不属实 平顶山市远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蔬菜制品3500吨项目位于郟县冢头镇前王庄村西南50米处。2016年通过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郑环[2016]171号),2020年6月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主要产品有白菜、黄瓜、萝卜等腌制蔬菜,配套建设有处理能力1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工艺为二级生化处理+一体化MBR污水处理智能设备,排污口北侧配套建设有砂石过滤系统,排污口南侧蓄水池内加装防渗膜装置。2021年4月26日,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4月29日,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远航实业公司边界外西北侧、南侧各100米的2个在用农田灌溉水水质取样检测,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二)反映前王庄村生活污水都流到纪村北边的河沟内,臭气难闻问题,部分属实 郟县冢头镇前王庄村内建设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在村庄南侧建有日处理能力120吨的污水处理站一座。2010年建成,因运行维护资金及汇入水量少的缘故,于2011年起停止运行。目前全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直排前王庄村南侧的无名河道内,因生活污水富营养化,存在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一)立即清理前王庄村南侧无名河道内的枯叶、树枝等杂物,确保河道清洁。 (二)2021年6月17日,污水处理站设施已修复,破损管网已整修,污水处理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7	D2 HA2 0210 5010 067	平顶山市鲁山县花园路南段,中央美地小区北面河道,附近生活污水排放至河道内,导致河水变黑臭气味难闻,周围环境比较差,垃圾遍地。投诉人要求对河道进行彻底治理。	鲁山县	水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经实地调查,中央美地小区北面是自然沟渠。随着鲁山城南新区开发,目前兼做城区防洪使用,无上游自然径流。中央美地小区及附近书香名邸小区尚未交房,无生活污水产生。反映的河道内污水因花园路南段污水管网破碎溢流所致,加之此处地势低洼,导致污水长期汇集。自然沟渠两侧杂草丛生,有少量生活垃圾堆积,因积存污水富营养化,故有异味产生。	属实	截至目前,现场垃圾已清理,破损管道已维修并将生活污水截流,同时在周边设置围挡和标志。	已办结	无
8	X2 HA2 0210 4180 081	平顶山市舞钢市尹集镇梁庄村张自明水泥制品厂环保问题。 1.没有土地证。 2.生产和装卸整罐水泥车时灰尘多,周围居民家里都落满水泥灰尘。 3.污水遍地都是,酸性水流到地里,污染村民饮用水,损害庄稼。 4.早上五点到晚上七点一直生产,噪声太大,影响居民休息。	舞钢市	大气、噪声、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没有土地证问题,属实 舞钢市尹集镇自明水泥制品销售部,项目全称为年产3万立方米水泥制品生产线,位于尹集镇梁庄村许沟组,法人代表张自明,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搅拌—挤压成型—晾干养护—切割—成品,产品为水泥预制板、水泥柱。2019年10月30日通过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舞环表[2019]021号),同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当月开展验收检测,2021年4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410481MA45XJ801A001W),2021年4月1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公示。该厂共使用土地4567平方米,为舞钢市尹集镇梁庄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尹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反映生产和装卸整罐水泥车时灰尘多,周围居民家里都落满水泥灰尘问题,部分属实 该厂年产3万立方米水泥制品生产线使用散装水泥为主要原料,散装水泥卸装时由罐车自带加压泵向立式水泥筒仓打压输送,有少量管道残灰产生。 2021年3月22日,该公司书面申请设备调试与环保验收检测,同日实施了监测数据采集。调试与检测期间产出试制品约180立方米。经查阅2021年3月25日第三方检测公司为其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宜信[YSYSJ-0302-2021]号),显示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现场调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存放有少量试制品、地面有少量积尘。 (三)反映污水遍地都是,酸性水流到地里,污染村民饮用水,损害庄稼问题,不属实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装置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雨水。配套建设有10立方米和65立方米的沉淀池各1座,洗车废水和雨水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及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配套建设有容积为5立方米化粪池及暂存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该厂区所在区域已全部实现自来水直供农户。经对周边踏勘,未见废水外排迹象,周边农作物长势与其他区域无明显区别。 (四)反映早上五点到晚上七点一直生产,噪声太大,影响居民休息问题,不属实 该厂四周设置有围墙进行降噪。经查阅2021年3月25日第三方检测公司为其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宜信YSYSJ-0302-2021号),显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部分属实	舞钢市政府组织人员将该企业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对违法占用土地进行了处罚,并将违法占用的3442.5平方米土地归还舞钢市尹集镇梁庄村委。	已办结	无
9	X2 HA2 0210 4210 093	郟县茨芭镇东庄村。1.该村石料厂毁坏山林树木上百亩,建厂开路占用耕地60亩;2.该村石料厂生产噪声扰民,村民房屋被震裂;3.路上车辆每天上百辆,影响村民生活、孩子上学。	郟县	生态、土壤	经现场检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反映的“该村石料厂”为郟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庄鑫源建材有限公司、郟县众合建材有限公司。 郟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然表[2011]33号),2016年2月3日通过验收(验收文号:平环验[2016]11号)。2020年7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567413104XQ001Q)。生产工艺为爆破—原石—破碎—筛分—成品—销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袋式除尘器4台、车间喷雾设施1套、车辆冲洗设施1套。 平顶山市东庄鑫源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审[2018]44号),2018年12月6日通过验收(验收文号:郑环验[2018]39号)。2020年7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5MA3XFG489H001Q)。生产工艺为原石—破碎—筛分—成品—销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袋式除尘器4台、车间喷雾设施2套、车辆冲洗设施1套。 郟县众合建材有限公司天山石料厂于2014年12月4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然表[2014]34号),2016年9月7日通过验收(验收文号:郑环审[2016]138号)。2020年7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50572107381001U)。生产工艺为爆破—原石—破碎—筛分—成品—销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袋式除尘器2台、车间喷雾设施1套、车辆冲洗设施1套。 (二)反映郟县茨芭镇东庄村石料厂毁坏山林树木上百亩,建厂开路占用耕地60亩问题,部分属实 依据《茨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郟县茨芭镇东庄村三个企业所占土地总面积66.34亩。其中,地类为独立工矿用地面积58.85亩、耕地3.36亩(其中基本农田3.18亩),其他草地(未利用地)4.13亩。 经查阅资料,2017年9月平顶山市东庄鑫源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磊以修路的名义擅自将郟县茨芭镇东庄村东老石灰窑以北开采山体,非法占用林地9.144亩。2018年4月27日,郟县林业局依法处罚55000元。2019年11月5日,郟县森林公安局对三家石料场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2020年6月3日,经有资质单位技术鉴定,三家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郟县茨芭镇东庄村北道路所占土地总面积12.98亩。其中,地类为独立工矿用地面积1.98亩、耕地10.13亩(全部为基本农田),其他草地(未利用地)0.87亩。 (三)反映的郟县茨芭镇东庄村石料厂生产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2021年4月22日,经现场调查,茨芭镇东庄村北侧三家石子加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经查阅以上三家公司2021年的噪声检测报告,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反映的村民房屋被震裂问题,不属实 三家企业由两家有资质的爆破公司进行现场爆破作业,其中两家由河南华通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现场爆破施工,1家由郑州万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爆破工艺为钻孔—装药—填塞—网络联接—周边警戒—起爆—爆后检查。2020年1月以来,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聘请河南中泰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对郟县茨芭镇东庄村173户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其中陈刚伟等32户为A级,冯趁等139户为B级,陈宗旗、李国言2户D级已拆除。2021年4月22日,工作人员对郟县茨芭镇东庄村现存171户房屋再次排查,未发现因爆破作业震裂房屋的情况。 (五)反映的路上车辆每天上百辆,影响村民生活、孩子上学问题,属实 反映路上车辆每天上百辆的路段为郟县茨芭镇东庄村南北走向的工业道路,经对企业调查走访,正常生产后,存在路上车辆每天上百辆通行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一)立行立改 郟县人民政府采取在学生入学必经路口安装红绿灯、郟县茨芭镇东庄村南北走向的工业道路限速通行及禁止鸣笛等措施,4月30日已完成。 (二)限期整改 上述3家公司已停产,针对企业所占土地地类为3.36亩(其中基本农田3.18亩)耕地的问题,由郟县政府督促企业恢复土地原貌;针对道路占用土地地类为基本农田10.13亩的问题,郟县政府立即组织清除原料,腾空土地,恢复土地原有用地性质。目前,已安装减速慢行标志3块,安装黄闪警示灯4个,设置限速20米,安装禁鸣标志7块,安装限速“10”标志4块,安装限速“30”标志4块,道路已按照农村道路标准整改完毕,涉及企业道路占地已全部复耕。	已办结	无
10	X2 HA2 0210 4250 035	举报河南省宝丰大地集团,在宝丰县张八桥镇孔庄村、曹庄、李庄、鲁山县辛集乡尚王村、四山村,毁坏林木,毁坏耕地,破坏山体非法挖矿采石2000余亩,破坏生态环境。	宝丰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建设有日产4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条,配套原料自备矿5座。其中,该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孔庄水泥灰岩矿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辖区,许可采矿范围分别在宝丰县张八桥镇境内的孔庄行政村和曹庄、李庄自然村辖区内。该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少部分许可采矿范围分布在鲁山县辛集乡四山(尚王)村辖区内。 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于2014年4月取得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002010127130107845),有效期2014年4月至2024年4月,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建设石料用灰岩,矿区面积1.3258km ² 。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6〕06号公告)。2020年7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2020年8月通过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2021年3月1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21]XDLC304Y,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于2014年4月取得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002010127130107845),有效期2014年4月至2024年4月,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建设石料用灰岩,矿区面积1.2428km ² ,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6〕06号公告)。2019年11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2020年8月通过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2021年3月1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21]XDLC301Y,有效期至2024年2月28日。 (二)反映毁坏林木问题,不属实 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并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现开采区域未占用林地。经实地踏勘,除上述两个矿区已完成恢复治理区域外,未见其他成林林木。 (三)反映毁坏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测量,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和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现开采区域面积共计540.5874亩,其中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未占用耕地,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现开采区域占用部分耕地。根据该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第9条:复垦区内涉及基本农田面积12.515公顷,全部为旱地,等级为9。在治理复垦后,复垦旱地15.9153公顷,基本农田面积增加1.3倍,符合相关规定。 (四)反映破坏山体非法开采2000余亩,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两个矿山许可采矿面积合计为3852.9亩,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实地勘测,现已开采面积为540.5874亩,采矿权手续齐全,不存在非法开采。该公司两个矿山均按照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了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恢复治理面积约216亩。2020年10月,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被评为省级绿色矿山。	部分属实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按照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并足额预存复垦基金8958200元;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规划复垦设计,有序实施占用土地复垦。目前,终了边坡等永久生态恢复区完成生态修复面积341.21亩,硬化道路6.5公里,铺设柏油800米,平整土地420亩,修建排水渠2500米,绿化覆绿11万平方米,种植各类树木20000余棵,绿植60000余株。临时生态恢复区采取撒播草籽、种植树木等措施,已完成应绿尽绿的生态修复目标。	已办结	无